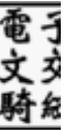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高淑敏  
聯絡電話：02-23565816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713@moi.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1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兼顧國人健康及環境品質，請貴機關持續輔導轄內宗教團體及民眾，於舉辦儀式慶典燃放爆竹煙火及紙錢之高峰時期，採取適當防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辦理。
- 二、鑑於農曆3月媽祖繞境期間為燃放爆竹煙火及金紙高峰時期，又我國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平息，請貴機關呼籲轄內宗教團體及民眾，於從事信仰之集會活動時，配合登錄實聯制、全員戴口罩、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等各項防疫措施，合先敘明。
- 三、倘宗教團體有使用香品紙錢或舉行廟會慶典等情形，宜注意燃燒香品、蠟燭、紙錢與燃放爆竹煙火可能產生不利於人體健康之化學物質，或造成燒、燙、炸傷及火災等人身與公共安全威脅或導致妨害環境安寧之噪音等情形，並採取必要之合宜措施，以兼顧傳統文化與當代社會期待。本部「好人好神運動」指南「里仁為美篇—燒金（金銀紙



錢)、燒香、放爆竹煙火及儀式慶典」，有線上遊戲、繪本海報等宣導資料，已公開於全國宗教資訊網「好人好神運動」專區，請協助轉知轄內宗教團體參考，網址：

<https://religion.moi.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裝

訂



線